

湖北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

民大经管院发〔2022〕4号

关于调整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及《湖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、《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结合经济与管理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决定调整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。其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张新平

成员：谭宇 乔勇 冉瑞恩 黄贻芳 卢秋声

王俊平

湖北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2年5月13日

湖北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